附件3

任职主要学生干部证明

青岛农业大学：

我校（院） ，系 级 专业学生，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担任我校（院） 职务，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签字：

证明人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注：1.校学生会干部证明人应为校团委负责人。2.院学生会、学生党支部、班级等学生干部，证明人应为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或负责辅导员。3.加盖相应证明单位公章。